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度公司已签合同订单交付时间较为集中，目前焊接生产场所受限和辅助生产面积受限等原因，为实现确保项目按计划分批交付核电现场和降低项目制造总成本，采用公司购买主要原材料+租赁场地及有关设备并委托辅助生产的模式和采用限最高含税价 2350 万元人民币（闭口价）租赁场地进行辅助生产的询价采购方案。对参与报价的 4 家厂家从供货范围、质量控制、商务（价格、交货期）、保密证书、类似业绩等进行了横向比价和压价，因江苏阿波罗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阿波罗”）具有为国防项目良好的长期供货业绩和公司类似供货业绩，且经几轮询比价和谈价后总价格最优。双方在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拟签订合同，合同价为含税 2,254.6712 万元人民币（闭口价），约定本合同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包括制造技术诀窍等 100%归公司所有。本次由公司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和制造文件、质量文件包，提供主要原材料（钢板、圆钢等），租赁江苏阿波罗场地和有关设备，委托江苏阿波罗进行金属结构件的辅助生产和辅助材料，质量控制由公司派驻厂监督员对过程监督管理。

本次合同签订后，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江苏阿波罗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059.7312 万元（含本次），有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披露信息见公告（2020-045、2021-004、2021-006）。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阿波罗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关联董事陆金琪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阿波罗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北二环路8号

注册地址：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北二环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光明

实际控制人：邵光明、刘建英

注册资本：50,080,000元

主营业务：空调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工商业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暖通、制冷空调用通风机，通风设备及配件，轴流式通风机，百叶窗，排烟阀，防火阀，挡火闸、消声器、除尘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装置，船用冷水机组，船用单元式空调机，船用风冷冷热水机组、野炊箱组、通用装备捆绑加固器材、暖风机、淋浴箱组、整车改装类装备、食品保温箱组，真空阀门，普通阀门，船用阀件，电控、气动、手动气密碟阀，电控、气动、手动防火密闭阀，自动排气阀，止回阀，布风器，高温排烟风机，船用通风附件制造、研究、开发、设计、销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阿波罗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陆金琪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21 年度公司已签合同订单交付时间较为集中，目前焊接生产场所受限和辅助生产面积受限等原因，为实现确保项目按计划分批交付核电现场和降低项目制造总成本，采用公司购买主要原材料+租赁场地及有关设备并委托辅助生产的模式，采用限最高含税价 2350 万元人民币（闭口价）租赁场地进行辅助生产的询价采购方案。对参与报价的 4 家厂家从供货范围、质量控制、商务（价格、交货期）、保密证书、类似业绩等进行了横向比价和压价，因江苏阿波罗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阿波罗”）具有为国防项目良好的长期供货业绩和公司类似供货业绩，且经几轮询比价和谈价后总价格最优。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已签合同订单交付时间较为集中，目前焊接生产场所受限和辅助生产面积受限等原因，为实现确保项目按计划分批交付核电现场和降低项目制造总成本，采用公司购买主要原材料+租赁场地及有关设备并委托辅助生产的模式和采用限最高含税价 2350 万元人民币（闭口价）租赁场地进行辅助生产的询价采购方案。对参与报价的 4 家厂家从供货范围、质量控制、商务（价格、交货期）、保密证书、类似业绩等进行了横向比价和压价，因江苏阿波罗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阿波罗”）具有为国防项目良好的长期供货业绩和公司类似供货业绩，且经几轮询比价和谈价后总价格最优。双方在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拟签订合同，合同价为含税 2,254.6712 万元人民币（闭口价），约定本合同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包括制造技术诀窍等 100%归公司所有。本次由公司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和制造文件、质量文件包，提供主要原材料（钢板、圆钢等），租赁江苏阿波罗场地和有关设备，委托江苏阿波罗进行金属结构件的辅助生产和辅助材料，质量控制由公司派驻厂监督员对过程监督管理。

本次合同签订后，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江苏阿波罗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059.7312 万元（含本次），有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进行披露，披露信息见公告（2020-045、2021-004、2021-006）。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保按计划分批交付核电现场和降低项目制造总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